

黑龙江众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院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230523]ZLGC[GK]202200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众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宝清县中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医院设备购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医院设备购置

批准文件编号：宝清财购核字[2022]00440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523]ZLGC[GK]2022000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医院设备购置	1	详见采购文件	2,505,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医院设备购置）：

1)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应具备所投产品为以下品类之一：二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除外)，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除外)和《医疗器械注册证》。三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除外)，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除外)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付先生 联系方式：0451-59578777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付先生 联系方式：0451-59578777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付先生 电话：0451-59578777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众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太古街341号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电话：0451-59578777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宝清县中医院

地址：宝清县中央大街322号

联系人：赵佳思

联系电话：13555444252

黑龙江众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医院设备购置）：否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医院设备购置）：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1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 6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医院设备购置：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黑龙江众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勋支行</p> <p>银行账号：23050186555700000253</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7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了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8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医院设备购置）:总价
22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3	其他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标金额的1.5%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众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 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 地	数 量	单 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1
2	尿液分析仪	1
3	全自动尿有形成分分析仪	1
4	LED手术无影灯	3
5	平移手术台	3
6	除颤仪	3
7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1
8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9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10
10	全自动电子血压仪	1
11	血液透析制用水设备	1

合同包1（医院设备购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宝清县中医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60%，设备到场，经验收合格支付（如中标单位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则支付比例为70%） 2期：支付比例4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如中标单位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则支付比例为30%）
验收要求	1期：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3%，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其他	质保期：一年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医院设备购置	台	1.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2		临床检验设备	医院设备购置	台	1.00	20,000.00	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临床检验设备	医院设备购置	台	1.00	120,000.00	1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医院设备购置	个	3.00	50,000.00	1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医院设备购置	个	3.00	50,000.00	1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医院设备购置	个	3.00	70,000.00	210,000.00	-	详见附表六
7		临床检验设备	医院设备购置	台	1.00	80,000.00	80,000.00	-	详见附表七
8		医用光学仪器	医院设备购置	个	1.00	185,000.00	185,000.00	-	详见附表八
9		其他医疗设备	医院设备购置	台	10.000	7,000.00	70,000.00	-	详见附表九
10		其他医疗设备	医院设备购置	台	1.00	20,000.00	20,000.00	-	详见附表一十
11		体外循环设备	医院设备购置	台	1.00	300,000.00	300,000.00	-	详见附表一十一

附表一：医院设备购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规格及要求</p> <p>一、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p> <p>二、设备用途说明：心脏、腹部、妇产科、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小儿与新生儿、术中、穿刺等全身应用。</p> <p>三、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p> <p>3.1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p> <p>3.1.1高分辨率LED液晶显示器≥21英寸</p> <p>3.1.2 ≥13英寸液晶触摸屏</p> <p>3.1.3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p> <p>3.1.4 脉冲反相谐波成像</p> <p>3.1.5 M型成像单元</p> <p>3.1.6 高分辨、高精度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p> <p>3.1.7 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p> <p>3.1.8 能量多普勒，方向性能量图</p>

- 3.1.9 数字化波束形成器，多倍波束并行处理系统，多级信号处理系统，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 3.1.10 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
- ★3.1.11 声速校正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实时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显示 ≥ 10 个具体声速数值
- 3.1.12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梯形成像，具有三种模式，每种模式有3档调节；空间复合成像的聚焦宽度、帧平均、线密度等多种参数均有多级可调；可做曲线别针试验证明 ≥ 9 线发射
- 3.1.13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以支持所有探头，B模式下支持 ≥ 7 档调节
- 3.1.14 智能一键实时扫查优化技术：扫查前按下面板上该功能键，扫查过程中可以实时动态优化灰阶图、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图像
- 3.1.14.1 切换扫查部位无需重复按键，始终保持优化状态，扫描深度变化的同时，频率、增益、线密度等参数随之改变
- ★3.1.14.2 B型图像优化具有不同的图像风格可选，3档可调，对实时和冻结图像均可起效
- 3.1.14.3 PW频谱一键优化对于实时和冻结图像均可起效
- 3.1.15 宽景成像，最长视野 $\geq 60\text{cm}$ ，可用于包含相控阵在内的所有探头
- ★3.1.16 灰阶血流成像：非多普勒原理，非造影技术，无需造影剂直接显示红细胞运动，具有不受流速和角度限制、无血流外溢现象、无取样框、不会降低帧频等优点，可选择去除组织背景、仅显示血流模式
- 3.1.17 人机工程学技术要求
- ★3.1.17.1 内置快捷操作指导模块：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指导用户快速掌握机器操作，可随时调阅
- 3.1.17.2 系统内置操作切面实时指导工具：可在屏幕上分屏显示各脏器标准扫查切面超声图与扫查手法图片、flash动画图并配以文字说明，可实时指导操作者找到标准切面并进行正确测量
- ★3.1.17.3 可在屏幕上显示自定义按键个数 ≥ 6 个，且同时显示自定义按键的功能名称
- 3.1.17.4 语音备注：连接外接话筒，点击触摸屏上的功能图标，在图像上添加一段语音备注，与图像一起存储，支持调看图像时回放。
- 3.1.17.5 自动记忆功能：系统自动记录自装机使用以来的最常用的探头及检查条件，并按照使用频率进行排序，显示在触摸屏右侧以便操作医生第一时间看到并选择。选择一个条件之后，触摸屏上立即显示在该条件下最常用的三个功能键，以便节省操作时间
- ★3.1.17.6 触摸屏快捷手势键：触摸屏上可自定义四个快捷手势键并赋予相应功能，通过手指上下左右滑动触摸屏即可实现该功能。
- 3.1.18 系统需为2021年注册的全新版本机型（以注册证为准）
- 3.2 技术参数及要求
- 3.2.1 探头规格
- 3.2.1.1 激活探头接口 ≥ 3 个
- 3.2.1.2 频率：宽频、变频探头，可视可调中心频率范围1.7-18 MHz
- ★3.2.1.3 频率自动调节功能：在彩色和其他多普勒模式下，随着取样位置深度的变化自动调节频率
- 3.2.1.4 支持探头类型：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双平面、术中、容积腹部、容积腔内探头等
- 3.2.1.5 穿刺导向：具有穿刺引导线
- 3.2.1.6 扫描频率：
- 电子凸阵：可视可调中心频率2.0—5.0 MHz
- 电子线阵：可视可调中心频率4.2—13.0 MHz

1

相控阵探头：可视可调中心频率1.7—4.0 MHz

★3.2.1.7 成人心脏探头扫描角度 $\geq 115^\circ$

3.2.2 B型成像主要参数

3.2.2.1 ≥ 256 灰阶

3.2.2.2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3000 帧、回放时间 ≥ 180 秒

3.2.2.3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 30 种，可自定义建立多个预设条件

3.2.2.4 增益调节：B/M/CF/D可独立调节

3.2.2.4.1 TGC调节 ≥ 10 段

3.2.2.4.2 LGC调节 ≥ 8 段

3.2.2.5 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 ≥ 32 cm

3.2.2.6 系统动态范围 ≥ 270 dB

3.2.2.7 凸阵探头最大视角，18 cm深度时，帧频 ≥ 46 帧；

相控阵探头 90° 视角，18 cm深度时，帧频 ≥ 81 帧

3.2.3 频谱多普勒

3.2.3.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D

3.2.3.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

3.2.3.3 最大测量速度：PWD： ≥ 20 m/s；CWD： ≥ 40 m/s；

最小测量速度： ≤ 1 mm/s

3.2.4 彩色多普勒

3.2.4.1 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3.2.4.2 彩色多普勒频率可视可调

3.2.4.3 凸阵探头最大视角，最大取样框，18cm深度时，彩色帧频 ≥ 8 帧；

相控阵探头 90° 视角，最大取样框，18cm深度时，彩色帧频 ≥ 12 帧；

3.3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3.3.1 一般测量

3.3.2 妇产科测量

3.3.2.1 具有双胎甚至4胎参数测量及生长发育曲线；单胎具有 ≥ 20 种生长发育曲线

3.3.2.2 产科自动测量软件：对于常见的胎儿发育指标参数（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等），系统可以自动识别、测量，并计算出结果

3.3.3 心功能测量与分析

3.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计算

3.3.5 频谱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可自动测量和计算 ≥ 12 个参数

3.3.6 泌尿系统测量与分析，具有膀胱容积自动测量：自动识别膀胱壁，标记各径线大小，系统自动计算膀胱容积

3.3.7 乳腺病灶自动测量，系统自动识别乳腺病灶位置及轮廓，自动包络并测量相关数据

3.4 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3.4.1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贴板，可以实时同屏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将存储的图像显示在屏幕上实时图像的下方，随时调阅、删除、导出图像

3.4.2 USB一键快速存储：只需一个按键一步操作即可把屏幕上的图像传输至U盘或移动硬盘中

3.4.3 系统固态硬盘SSD ≥ 500 GB

	<p>3.5 输入、输出信号</p> <p>3.5.1 输入、输出接口：VGA、S-Video、RCA、Audio、USB、HDMI等</p> <p>3.5.2 DICOM3.0接口部件</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医院设备购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尿液分析仪技术参数要求
	1	<p>1、测定原理：反射光电比色法</p> <p>2、光源系统：采用CIS检测系统</p> <p>★3、测定速度：≥600条/小时</p> <p>4、项目选择：14项、12项、11项、10项</p> <p>5、可测项目：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尿蛋白、葡萄糖、比重、隐血、pH、维生素C、肌酐、尿钙、微白蛋白</p> <p>★6、测试波长数量：≥5个波长</p> <p>7、显示屏：≥7英寸触摸式彩色液晶显示屏，并根据使用者观看角度实现位置翻转固定</p> <p>★8、重复性：分析仪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0.8%</p> <p>★9、稳定性：分析仪开机8h内，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0.8%</p> <p>10、携带污染：检测除比重和PH外各测试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样本，随后检测阴性样本，阴性样本的结果不得出阳性</p> <p>11、仪器能准确感应尿试纸条的数量</p> <p>12、自动卸条功能：能自动将测试过的试纸条卸到废料盒内</p> <p>13、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测试结果</p> <p>14、故障识别功能：能自动识别打印机错误、测试项目不正确等故障</p> <p>15、仪器能自动感应试纸条，将感应到得试纸条送入仪器内部</p> <p>★16、条形码识别：可选配条形码扫描器识别条形码</p> <p>17、存储功能：≥9000个测量结果</p> <p>18、校准功能：仪器配有试纸条校准功能</p> <p>19、输出接口：仪器有RS-232接口，并口、以太网接口，可实现Lis系统连接</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医院设备购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技术参数要求</p> <p>1、工作原理：采用数字成像自动识别原理对尿液中的有形成分进行定性、定量分析</p> <p>2、检测项目：可检测尿液中多种有形成分</p> <p>★3、检测速度：≥75个/小时</p> <p>4、进样平台容量：≥50个样本，并具有急诊功能</p> <p>5、红细胞形态学检测功能：可通过红细胞形态的鉴定发出红细胞形态学报告，可提供3个报告参数</p> <p>6、样本处理：支持原尿和沉渣尿两种类型标本</p> <p>7、最小吸样量：≥1.2ml</p> <p>★8、自动对焦：仪器具有自动调焦技术，无需额外使用定焦液或调焦液进行人工调焦</p> <p>★9、显微系统：采用高低倍双镜筒显微镜装置</p> <p>10、图像分割和拼接功能：具有智能图像分割和拼接功能，能将采集的单张图视野图片，自动拼接成全景图片</p> <p>11、显微镜调焦装置和显微镜可调节载物台技术</p> <p>12、阴性标本筛查：具有低倍镜阴性标本筛查功能</p> <p>13、携带污染率：≤0.05%</p> <p>14、稳定性：分析仪开机8小时内，细胞计数结果的变异系数（CV）≤15%</p> <p>15、干化学仪匹配：可与任意品牌的干化学仪实现联机并接收结果</p> <p>16、网络接口：标准网络接口，可以和LIS及HIS系统联网</p> <p>17、数据存储和查询：≥5万个结果，可实时查询，断电后存储数据不丢失</p> <p>18、校准：分析仪能自动和手动设置校准系数</p> <p>19、质控：分析仪能做质控测试、自动绘制L-J指控图</p> <p>20、清洗功能：自动冲洗一体化，采样针自动清洗、液路定时清洗、关机清洗等</p> <p>21、自检功能：分析仪能开机自检，当分析仪在测试过程中发生某种障碍时，能显示出相应的故障提示</p> <p>22、单位选择：测试结果单位可选择“个数每微升”（/uL）或“个数每视野”（/HFP）</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医院设备购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LED手术无影灯技术参数要求</p> <p>性能要求：</p> <p>1、产品通过ISO9001认证、ISO13485认证、ISO14001:2015认证、ISO45001:2018、欧盟CE认证</p> <p>★2、具有中轴安全旋转装置，使得旋转臂不会任意转动且具备转动平稳，维修成本低的特点。</p> <p>★3、采用椭圆大臂，符合空气动力学设计的外形，有利于层流空气的流通，表面采用环保粉尘喷涂，表面抗菌抗病毒。</p> <p>4、灯罩壳为铝型材质，一体化ABS内嵌式操作拉手设计，采用流线型超薄设计，最厚处不超过18CM，可获得极佳的层流效果。</p> <p>★5、无影灯各旋转轴位置，采用蝶形刹车阻尼装置，保证无漂移现象。</p> <p>6、消毒手柄处无一颗螺丝外露，轻按手柄中心处弹钮可方便脱卸，脱卸式聚焦手柄可作高温高压134°消毒。</p> <p>7、调焦系统装置，使用轻巧的中轴螺旋结构带动四点拉杆调整灯盘角度，做到可调节光斑大小。</p>

- 8、采用独特的进口LED灯泡，一主三副结构，非透镜结构，有效的利用反光碗多光源反射原理，减少了光能损耗，提高无影率。
- 9、每个LED灯泡都配有独立的散热片，且配合灯盘中心处上下通透散热结构，使无影灯具备超低发热量和冷光特性，出色的冷光效果使医生头部和伤口区无明显温升。
- 10、通过电磁兼容检测，采用抑制电磁波干扰设计，避免与手术室内其它设备产生相互的干扰。
- 11、灯盘采用渐变式设计，交互式无缝压板工艺，聚光板灯盘四等分，可有效的提升无影效果。
- 12、可选配数字化无影灯智能双向控制系统软件
- 13、可选配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控制软件
- 14、可选配无线遥控控制系统。

技术规格：

1

- 1、照度（Lux）：母灯≤160,000 子灯≤130,000
- 2、色温可调（K）3500-4500
- 3、演色性指数（CRI）96
- 4、红色还原指数（Ra)96
- 5、调光范围10—100%
- 6、术者头部温升≤0.5℃
- 7、术野温升≤2℃
- 8、照明深度≥80cm
- 9、光斑直径100-300MM
- 10、灯泡类型进口LED
- 11、灯泡平均寿命≥60000h
- ★12、LED灯杯直径≥60mm。
- ★13、灯泡数量母灯48LEDS（主灯）+144LEDS（副灯），子灯24LEDS（主灯）+72LEDS（副灯）
- 14、高度调整≥118cm
- 15、LED灯杯散热片≥33mm
- 16、LED灯头散热盖母灯≥130mm子灯≥90mm
- 17、弧形拉手尺寸≥270mm
- ★18、聚光板灯盘≤4等分
- 19、扇形调焦活动板半径母灯≥280mm子灯≥200mm
- 20、中轴护罩高度≥48mm（三点内嵌式固定）
- 21、照度和色温调节范围≥12档
- 22、电源输入100-240VAC,50/60Hz
- 23、功率母灯70W子灯50W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医院设备购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动平移手术台技术参数要求</p> <p>数量：3台</p> <p>技术参数：床面尺寸：2020*500m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床面高度：650~850mm</p>

床面升降行程：200mm
床面纵向移动行程：300mm
床面头足倾斜角度：-15°~20°
床面侧倾角度：-10°~10°
床面背板折角：-10°~65°
分腿板折角：-90°~0
分腿板摆角：0~90°
床面头板折角：-90°~30°
腰桥升降行程：0~100mm
电源：220V 50Hz 350VA
负重：200kg

- 1
- 1、采用精密的医用微电机、电动推杆机械结构，产品刚性优越，运行速度均匀、平稳，体位摆放精准，性能可靠，经久耐用。
 - 2、升降、平移、头足倾斜、左右倾斜等动作操作均由独立的动力系统驱动。床面300mm的电动水平移动大行程，手术中无需移动病人可进行适当调整。高精度的直线导轨，保证手术床运行平稳。
 - 3、床面板：采用抗倍特材质制作，低X射线吸收系数高清晰度的透视成像效果，减轻X射线对患者和医护人员的辐射。
 - 4、床垫：由密封度高、质地柔软的整体海绵制成。自然塑型，具有记忆恢复功能，减少局部压强。无缝隙，防水、易清洗，防静电，可拆卸。
 - 5、全台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材料制成，美观、易清洁、抗冲击、破损和耐腐蚀。
 - 6、头板：可拆除，安装头架，位置牢靠，无松动。
 - 7、腿板：可拆除，安装骨科牵引架，满足下肢手术要求，位置牢靠，无松动。
 - 8、麻醉屏架：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光滑、耐用、易清洗。
 - 9、蓄电池：手术台内配有蓄电池及蓄电装置，可确保在AC电源中断时，可自动以备用电源供电继续进行手术。插上电源线后便自动充电：电源要求220V 50Hz。
 - 10、急停开关：在仪器误操作或非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所采用的装置，更好的保证患者的安全。
 - 11、独特的中心立柱设计，为C型臂X光线透视和其他设备配合使用留下了超大的空间。
 - 12、底座刹车装置，以电动操作的方式，可坚固地固定床台。科学的工字型底座设计，为施术的医护人员预留有脚步的活动空间，保证手术床在实现各种动作时的平衡稳固。
 - 13、配件：麻醉屏架1个、搁臂架1对、托腿架1对、卡肩1对、卡腰1对、床垫1套、手控器1个、电源线1根、固定器9个

全碳纤维骨科悬空牵引架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1台

- 1.主要金属部分采用优质不锈钢制造，经久耐用。
- 2.骨盆架具有左、中、右三个选择插接位置，在做髋关节透视手术时可避免牵引支架的阻挡，并能让医师于两侧更接近患者进行手术。
- 3.便于与C型臂任何位置配套使用，无障碍、死角，可完全透视。
- 4.升降立柱上的骨盆架亦可插接侧卧架或膝关节架使用，上升下降行程为有30公分，足以适应男女老幼不同大小骨骼之差异。
- 5.牵引杆可大幅变换角度，并有伸缩设计，脚踝固定器除了本身可玉360度旋转外，亦可卸下以装置其它配件，应用灵活。

	<p>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连接固定器、会阴柱、外展杆、牵引器、脚板固定杆、侧导轨、支撑立柱、转向接头、车架、牵引脚板、牵引脚板万向夹头等组成。</p> <p>1.台 面：长≥1800mm</p> <p>2.高 度：800~1000mm</p> <p>3.牵引行程：≥200mm</p> <p>4.牵引架位移：≥600mm</p> <p>5.托腿架位移：≥550mm</p> <p>6.牵引架外展：≥60度</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医院设备购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除颤仪技术参数要求
	1	<p>1、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可选配升级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可选配专用体内除颤附件包。</p> <p>★2、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分25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1J，最大为360J。</p> <p>3、支持AED除颤功能，电击能量：100~360J。</p> <p>4、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5s，充电至360J<8s。</p> <p>5、具有旋钮式能量选择，可快速选择12档位能量，可调节4种模式。</p> <p>6、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p> <p>7、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Ω；体内除颤：15-250Ω。</p> <p>★8、监护功能：可选配升级12导ECG、SpO2、体温、NIBP、旁流EtCO2监测功能。具有≥26种心律失常分析。</p> <p>★9、标配1块电池可支持360J除颤210次以上，可选配两块锂电池支持360J除颤420次以上。电池体上带有五段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p> <p>10、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灯，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p> <p>11、彩色TFT显示屏≥8.4英寸，分辨率800×600，最多可显示5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p> <p>12、体外除颤监护仪配置80mm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有3秒、5秒、8秒、16秒、32秒、连续可供选择。</p> <p>13、主机具备录音功能，最大支持≥240min录音存储。</p> <p>14、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200J）、屏幕、按键检测。</p> <p>15、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EN1789:2007，防护等级IP44。</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医院设备购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凝血测试仪技术参数要求

- 1、测试原理：凝固法；
- ★2、测试方法：双磁路磁珠凝固法，检测结果不受标本黄疸、溶血、乳糜、浑浊的影响；
- 3、检测项目：PT、APTT、TT、FIB、HEP、LMWH、各种凝血因子；
- ★4、检测速度：PT测试速度150个测试/小时，四项测试15个标本/小时；
- 5、重复性误差（CV%）：<3%；
- 6、加样量：（5~200） μ l；
- ★7、加样针：试剂针、样品针双针独立，试剂针采用一体化整体瞬间快速加热功能。
- 8、测试位：4个；
- 9、预温位：10个；
- 10、试剂位：6个，试剂位，具有低温冷藏及漩涡式振荡混匀功能；
- ★11、样品位：20孔全开放、互换式样品架，可无限扩展，可适用任意原试管；
- ★12、能够一次性装载500个测试杯以上，并能够连续自动进杯
- 13、报告单模式：可打印中文综合报告单，报告单模式开放自定义
- 14、接口方式：USB、RS232接口任选，实现仪器控制功能；
- 15、数据传输：可支持HIS/LIS系统；

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医院设备购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技术参数要求

- 1.速度通量：正常项目12T/18min，36T/h，批处理模式
- 2.出第一个结果时间：18min
- 3.开机时间：小于30min
- ★4.试剂盒规格：单人份包装
- ★5.通道数量：12通道
- 6.样本类型：支持血清、血浆、全血
- 7.进样量：10-500ul,10ul递进
- 8.进样方式：采用一次性取样头
- 9.条形码：兼容医院采血管的一维条形码，试剂条采用一维条码，盒内另附一维条形码卡片。
- 10.读码器：试剂条内置兼容一维和二维条形码,手持式读码器，兼容一维和二维条形码
- 11.孵育温度：37±0.5℃
- 12.升温时间：<30min
- 13.避光保护：为保护光子计数器，检测模块在使用中及断电后均应处于密闭状态
- 14.携带污染率：<1PPM
- 15.不同样本类型检测：支持血清、全血、血浆
- 16.动态范围：106，可使用的范围，并非光子计数器的线性范围
- 17.暗背景：背景光不高于光子计数器的电子噪音
- 18.分析方法：4参数Logistic拟合算法
- 19.定标方式：2点定标方式
- ★20.急诊功能：可设置一个单元为急诊单元
- 21.维护功能：无液路,免维护
- 22.质控功能：支持
- 23.LIS功能：支持
- 24.触摸屏：支持
- 25.批内测量重复性：CV<5%
- 26.线性相关性：在不小于2个数量级的浓度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r）≥0.99
- 27.特殊项目：肝癌DCP、AFP、25-OH-VD

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九：医院设备购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离子空气消毒机（壁挂式）技术参数要求</p> <p>1、应用场所：适用于医院II、III类环境，如诊疗室、病房、办公室、普通手术室等。不适用范围：温湿度较大、粉尘过高的区域，如盥洗室、厨房等。</p> <p>2、默认消毒方式：等离子体消毒方式</p> <p>3、循环风量（m³/h）：≥800</p> <p>4、适用范围（m³）：≤100</p> <p>5、消毒效果：模拟现场试验，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现场试验，空气中自然菌的杀灭率≥90%</p> <p>6、人机共存：设备为动态消毒机，可在人机共存的环境中使用，且无二次污染。</p> <p>7、温湿度监测：通过温湿度传感器可以监测设备周围的摄氏温度和相对湿度情况。</p> <p>8、多挡风速可调：不少于三个挡位，可随意调节。</p> <p>9、智能提示功能：具备故障报警、滤网过期提示功能。</p> <p>10、材质：整体模具成型，质感强，使用寿命长。</p> <p>11、安装方式：壁挂式设计，外观美观大方，医患场景友好。</p> <p>12、噪声dB（A）：≤55</p> <p>13、多种工作模式</p> <p>13.1 自动模式：根据空气质量和尘埃粒子传感器检测的数据，判断空气净化消毒器是否运行；</p> <p>13.2 手动模式：在该模式下用户可以随时启停空气净化消毒，消毒时间可以在消毒过程中更改，最长运行8小时，最短运行0.5小时；</p> <p>13.3 定时模式：根据用户所设定的时间来启停净化消毒，可以设置≤5组定时时间。</p> <p>14、操作方式：遥控器远程操控，操作灵敏，内容显示清晰、明亮，外观新颖美观。</p> <p>15、传感器：产品安装了空气质量传感器、尘埃粒子传感器等，可实时自动检测室内环境状况，自动运行，保证室内空气的洁净。</p> <p>16、环境检测：可对空气质量、尘埃粒子进行检测，能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自动评级</p> <p>17、报警提示：具有滤网过期、风机故障等提示报警</p> <p>18、显示方式：液晶屏显示，让用户更直观的了解设备的运行状态。</p> <p>19、资质</p> <p>19.1 消毒效果：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消毒效果检测报告，公正权威。</p> <p>19.2 资质：制造商具备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p> <p>19.3 等离子密度分布：1.22X10¹⁸~5.07X10¹⁸ m⁻³（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20、电气安全：提供第三方机构关于同系列产品电气安全性能检测报告。</p> <p>21、电磁兼容：提供第三方机构关于同系列产品电磁兼容检测报告。</p> <p>22、电源要求：AC220V 50Hz</p> <p>23、额定功率（W）：≤45</p> <p>24、净重（Kg）：≤16</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医院设备购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血压仪技术参数要求</p> <p>1、适用范围：测量成人血压、脉率和脉搏波波形；</p> <p>2、技术参数</p> <p>2.1 测量原理：示波法，放气过程测量血压；</p> <p>2.2 测量范围： 血压：0mmHg~300mmHg； 脉率：35 bpm~185 bpm</p> <p>2.3 测量精准度： 血压测量精度：±3mmHg； 脉率测量精度：35bpm~100bpm范围内，误差≤±2bpm； 100bpm~185bpm范围内，误差≤±3bpm；</p> <p>2.4 测量分辨率： 压力测量分辨率：1mmHg； 脉率测量分辨率：1bpm；</p> <p>2.5 适用臂围：16cm~43cm；</p> <p>★2.6 病例存储容量：≥2000例；</p> <p>2.7 数字式LED屏显示：根据《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自动对测量结果进行评估并显示，测量可信度的显示；</p> <p>★2.8袖带驱动方式：电机自动裹袖带，模拟人工绑袖带，提高测量精准度和受检者舒适度；</p> <p>2.9血压计工作模式：智能充气、线性放气；</p> <p>★2.10臂姿确认功能：通过臂姿检测按钮和红外传感器可使人体臂姿和位置处于最佳检测状态，提高测量结果准确度；</p> <p>2.11数据联网功能：USB接口、WIFI联网(选配)、有线联网(选配)、移动网络模块(选配)联网；</p> <p>2.12语音提示功能：真人语音对操作指导、注意事项、测量结果进行播报以及血压计异常状态进行提示；</p> <p>2.13病例管理功能：可通过配套数据管理软件上对存储的病例进行管理；</p> <p>2.14卷筒角度可调：可适应不同高度的人群以及修正不同坐姿带来的测量影响；</p> <p>2.15多外置接口开放：可外接扫码枪（选配）、身份证读卡器（选配），实现病人信息快速录入；</p> <p>★2.16电磁兼容性：射频发射水平达到B类标准，满足可直接连接家用电网使用的要求</p> <p>2.17热敏打印机：报告单采用自动切纸的热敏打印；</p> <p>2.18豪华版台车(选配)：配备可升降台车，以适应不同高度人群检测需求，让检测更加便捷和准确；</p> <p>2.19 UPS电源（选配）：专业的不间断供电能力，满电情况下可连续供电8小时以上，确保在欠压、停电或者外检状态下设备的正常运行，已获得CE认证；</p> <p>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p> <p>3.1 维修24小时内快速反应。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p> <p>3.2 一年保修期；</p> <p>3.3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医院设备购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双级反渗透血液透析用水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一、技术性能

- 1) 水处理设备产水水质符合（YY0572-2015）国家血液透析用水标准。
- 2) 双级反渗透水处理产水量： $\geq 1200\text{L/H}$ （25℃）适合25床透析机用水
- 3) 纯水水质要求：内毒素含量 $\leq 0.03\text{EF/ml}$,细菌总数： $\leq 10\text{cfu/ml}$,化学污染物检测符合YY0572-2015血液透析用水标准。
- 4) 设备工艺：采用双级反渗透系统、热消毒系统、304不锈钢管循环供水。
- ★5) 水质、系统流量、系统压力、温度、系统运行动态等精确在线监测、在线显示，在线记录功能，保证设备运行稳定，纯水产水水质。
- 6) 设备具有多种保护功能能在水低高压、电压不稳、电气故障、水质超标等情况下自动保护报警，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 7) 控制系统采用PLC模块及触摸屏人机对话智能控制，超大10英寸平板人机交互界面提供稳定快速的控制响应，真彩触摸，工艺流程图动态显示，各元件的运行情况更直观，便于监测和维护，自动开关机、延时关机、故障提示分析等功能。
- 8) 设备具有玻璃钢桶、自动冲洗装置、陶氏反渗透膜、高压泵等优质部件。全部泵体要求不锈钢材质、符合水处理设计流速的过滤器。
- 9) 活性炭过滤器采用椰壳活性炭，罐体活性炭与水接触时间不低于5min，活性炭吸附碘值 $\geq 1000\text{mg/g}$ ；
- 10) 软化器自动型控制阀，采用强酸性食品级阳树脂，保证水质软化合格。
- 11) 水处理可以定时低压冲洗反渗透膜程序，保证水质及延长反渗透膜寿命，系统在待机时每2小时自动启动冲洗一次，避免管路内滋生微生物。
- ★12) 设备营运数据维护分析系统，对系统总产水量、系统总用水量、活性炭累积处理水量、砂罐累积处理水量、树脂累积处理水量、一二级渗透膜累积处理水量等；对电磁阀和主机泵等主要部件运行次数及时间，监测记录，可保存系统运行数据。
- ★13) 设备具有测试模式，可模拟点动主机泵、电磁阀等关键元件，便于调试和更换维护，简便操作；进行应急状态供水，单一级和单二级在设备遇到故障时可以独立运行。
- 14) 自动热消毒系统采用过流式非接触电磁加热技术，消毒时间设置完成后，定时自动消毒，无需人员值守，消毒完成后排放热水混合阀自动打开降低水温，避免破坏医院下水管道。
- ★15) 后循环管路采用304不锈钢做保温措施。
- 16) 进水阀采用电动阀，运行工艺为电机驱动电动阀，防止频繁启动导致故障。
- 17) 原水泵动态变频控制，原水泵和变频器采用一体机。
- 18) 反渗透膜壳采用不锈钢无死腔设计，串联技术安装。
- 19) 水处理设备带有漏水保护器，当水处理设备出现漏水时自动关闭进水阀，防止水处理房间被淹。
- 20) 水处理控制系统具有远程控制系统，设备出现故障系统自动报警提示。
- 21) 水处理主机系统采用节水技术，原水利用率 $\geq 70\%$ 。

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医院设备购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医院设备购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医院设备购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格式详见资格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格式详见资格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格式详见资格承诺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详见资格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详见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格式详见资格承诺函）。
资格要求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应具备所投产品为以下品类之一：二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除外)，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除外)和《医疗器械注册证》。三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除外)，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除外)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医院设备购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医院设备购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12.0分)	★条款为必须满足项，有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非★条款功能配置齐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每有一小项扣3分，扣完为止。在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应条款的按负偏离计。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将视为实质性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
	供货保证措施 (12.0分)	投标人有详尽的、适应本项目的供货保证措施，至少包括：1、供货方案；2、人员配备；3、进度控制；4、运输方案。每小项针对性较好得3分，针对性一般得2分，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5.0分)	有详尽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包括：1、质量保障目标；2、保障机制；3、过程管理；4、应急措施；5、质量承诺。每小项针对性较好得3分，针对性一般得2分，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9.0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适用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至少包括：1、安装调试实施计划；2、技术服务；3、安装调试报告。每小项针对性较好得3分，针对性一般得2分，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0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1、售后保障措施；2、维修响应及解决时间；3、处理办法；4、服务专线。每小项针对性较好得3分，针对性一般得2分，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验收方案 (5.0分)	验收方案包含验收计划、验收措施、验收工期、验收人员等内容。针对性较好得5分，针对性一般得3分，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0分)	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括培训计划、配备的专职培训人员或讲师、培训时效性、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总结方案等内容。针对性较好得5分，针对性一般得3分，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523]ZLGC[GK]202200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众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 （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众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 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1. 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